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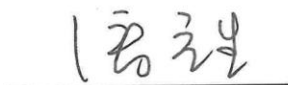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，认为：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刘振南


胡和水


潘立生


徐淑萍

2020年12月10日